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陸振益
許虔銘
陳盈村
洪如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百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1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康紀媛